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士廉

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
楊博任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黃士廉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閱全案卷宗後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、同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涉殺人罪，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被告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後，旋即棄車逃逸，並通知友人前往接應載離躲藏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審酌被告涉案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被告拘束自由之不利益與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民國112

01 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

02 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
03 官及辯護人意見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前項羈押
04 原因依然存在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5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06 度，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認如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
07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
08 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1日起
09 延長羈押2月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
13 法 官 陳建宇
14 法 官 蕭孝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青瑜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